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)的(2024年派出所特保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4年派出所特保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8人,营业收入为31808.398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64.55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2月26日

